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千阳县千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

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合同编号：26-HG-001

发 包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设 计 人：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客户意见反馈热线：029-81712696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设计人（乙方）：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千阳县千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 宝鸡市千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合同条款在具体履行过充中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

工程名称：千阳县千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编制千阳县千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变更设计、二次设计、专项设计等服务。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前期资料齐全的前提下，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5.2 设计成果份数：纸质版最终成果文件5份，电子版1份。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725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6%），其中税金：¥41037.74元（大写：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不含税金额¥683962.26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6.2 本合同设计费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设备费、交通费、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等。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2175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7.2 项目进度完成70%，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29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7.3 正式交付《设计报告》，符合招标人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2175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7.4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设计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



作量向乙方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对于增加或者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而产生增加的设计费，在未签订补充协议前发包人承诺，若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设计费。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非因自身原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应向设计人支付合理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若严重违背设计人预算的设计周期，应合理支付设计人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工程的设计联络工作及现场技术交底。

8.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及设计人责任大小，由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设计人向其购买的《平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单号 11778003902786109921）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8.2.4 设计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于设计人已完成阶段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任何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盖章。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8 设计人设计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对相关设计问题及时解答，并对设计问题及时整改，提出合理化意见，不得无故拒绝。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图纸审查意见回复及变更均为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内容。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东大街	邮政 编码	721100	
	电话	0917-424427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330107040006739			
					2026 年 1 月 27 日
设计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邮政 编码	710021	
	电话	029-81712016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0102035)			
	帐号	3700023509200009193			
					2026 年 1 月 27 日

